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超富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聰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45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6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超富塑膠有限公司 蔡聰寶	玉山商業銀行草屯 分行	110年11月10日	12,060元	FA0000000